



采购编号：N5134222022000156

木里县长海子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公司简介

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注册成立，专业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含政府采购代理、企业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PPP 招标代理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守法诚信为本、社会效益优先，客户利益至上、服务质量第一”的经营宗旨，本着招标代理“代理的是政府部门工作，树立的是政府部门形象”的理念，努力铸造“敬业、效率、创新、进取、协作”的企业精神，是我省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性招标代理及全过程代理服务机构。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执业原则，坚守“道技合一”的执业道德，不断丰富和提升员工执业技能，汇聚和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永远以“防火墙”为己任。

坚守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物理隔离和电子监控等标准及政府监管要求配置全部开标、评标场所和配套基础设施，实行开标、评标全程声像监控，为客户、评审专家和公司员工等各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工作环境；公司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能为项目实施全过程给予合法合规的保证。

诚信服务——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致力于打造具有公信力的公共采购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政策法规及操作实务培训，通过真诚的服务获得各方长久信赖，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持续创新——公司坚持学习探索，不断开拓创新，积极与时俱进，竭诚满足各方客户的新需求；本着共创、共建、共享、共赢的宗旨，运用“互联网+招标采购”模式推进服务升级转型，将为参与采购的各方提供超值服务新体验。

九载——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九取天之意，载为地之厚德；天地调和，万物俱生。

新时代，新征程，“四川九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积极响应行业自律公约，致力于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业、服务精细、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服务价值，推动职业人员强化职业责任，提升职业素质与能力，应对代理领域日新月异的挑战，为政府采购供需双方提供高质量与精细化、效率化服务，努力向川内乃至全国顶尖招标企业迈进。



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查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封闭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他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扫场所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距离。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外市地区邮寄至开标所在地交给其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各供应商应通过官方渠道提前了解开标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按属地化要求和规定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感谢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2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木里藏族自治县水利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木里县长海子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222022000156
2. 采购项目名称：木里县长海子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木里县长海子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截止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0:00:00-12:00:00，12:00:00-23:59:59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正义南路18号2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2



月 16 日 09:00 -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3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 18 号 2 楼）。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各地适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新兴路 85 号

联 系 人：13981521749

联系电话：阿郎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正义南路 18 号 2 楼

邮 编：615000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319495572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6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5.6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参与磋商	<p>价格扣除</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参与磋商(实质性要求)</p> <p>1、本项目限制失信单位参与磋商。</p> <p>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强制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1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涉及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13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廖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3194955724</p>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廖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3194955724</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通过远程领取（具体流程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廖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3194955724</p> <p>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18号2楼。</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廖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3194955724</p> <p>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18号2楼。</p> <p>注：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廖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3194955724</p> <p>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 18 号 2 楼。。</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木里县财政局。</p> <p>联系人：八一老师</p> <p>电话：08346523001</p> <p>地址：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新兴路 9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由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13 500 000 006 247 85</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缴纳服务费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木里藏族自治县水利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gnss。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或报名网站页面供应商服务系统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



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报价和现场报价相结合，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



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电子文档（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相应的一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原件。（2）身份核实无问题后，收取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



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行政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说明：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说明：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独立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函)
-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 则可不提供。)

注: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1〕63号）精神，根据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总体工作思路，夯实“4+1”水利基础工作，规范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全面完成“十四五”建设任务。根据相关建设任务要求，木里藏族自治县水利局对木里县长海子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表 1 建设总体工作量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雨水情测报				
降水量观测	翻斗式雨量计	套	1	
水位监测	人工观测尺组	组	1	
	气泡水位计	套	1	
	水准点	个	3	1基2校
视频监控	AI 摄像球机	套	1	
大坝安全监测				
渗流量监测	量水堰板	块	1	
	量水堰计	套	1	
渗压监测	测压管	米	21	
	渗压计	支	3	
变形监测	GNSS 观测点	个	4	
	GNSS 基准点	个	1	
联合试运转				
设备调试、软件研发及平台对接		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翻斗雨量计	(1) 承雨口内径: $\Phi 2000+0.6\text{mm}$ (2) 刃口角度: $45^{\circ}\sim 50^{\circ}$ (3) 分辨率: 0.5mm (4) 雨强测量范围: $0\sim 4\text{mm}/\text{min}$ (5) 测量误差 (E): $\leq \pm 4\%$; 准确度等级: III (6) 输出信号方式: 磁钢~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 (7) 开关接点容量: $\text{DC } V \leq 12\text{V}, I \leq 120\text{mA}$ (8)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9) 工作环境湿度: $95\%\text{RH}, 40^{\circ}\text{C}$ (凝露) (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geq 8000\text{h}$ (11) 传感器的输出特性为增量输出, 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 要求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 15V , 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50mA , 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1\text{M}\Omega$, 导通电阻不大于 10Ω , 接点工作寿命应在 100000 次以上 (12) 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13) 雨量筒及雨量计翻斗均为不锈钢材质 (14) 具备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15)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具有防雷电和抗干扰措施
2	气泡式水位计	(1) 分辨力: 应不大于 1cm ; (2) 测量水位变幅范围: $0\text{m}\sim 30\text{m}$; (3) 测量误差: 水位变幅 $\leq 10\text{m}$ 时, 应不大于 $\pm 2\text{cm}$; 水位变幅 $> 10\text{m}$ 时, 应不大于 $\pm 0.2\%\text{FS}$; (4) 长期稳定性: 年输出漂移不大于 $\pm 0.2\%\text{FS}$; (5) 可靠性: 在满足仪器正常维护条件下, $\text{MTBF} \geq 8000\text{h}$; (6) 工作电压: 12V ; (7) 其他: 应满足 GB/T 11828.2-2005 的要求;
3	AI 智能球机	(1) 具备夜视功能且视距不小于 50m ; (2) 具备自动连续循环存储功能,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 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15 天; (3) 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 , 黑白 0.001Lux (5) 云台定位准确度 $\leq 0.5^{\circ}$ (6)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07dB (7) 具备低功耗功能红外开启、云台开启、运动画面情况下功耗 $\leq 15\text{W}$; 红外关闭、云台关闭、静止画面情况下功耗 $\leq 5\text{W}$; 休眠模式 $\leq 2.6\text{W}$ (8) 具备抗丢包 (20%) 处理能力。 (9) 支持智能红外灯功能 (10) 支持在图像画面中选定的任意区域, 自动聚焦该区域 (11) 支持云台优先控制, RS485 与网络可设置不同 (12)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 (13) 支持码流平滑设置 (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14)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15)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抗电强度, 支持 $0.5\text{KV } 1\text{min}$ 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 (16)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 电压在 $\text{DC } 10.8\text{V}$ 到 $\text{DC } 18\text{V}$ 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 (17)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8) 应符合《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L 515)、《公共安全



		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4	雨水情遥测终端机 (RTU)	<p>(1) 设备符合性要求</p> <p>① RTU 需送省水文中心检测后才能安装。</p> <p>② 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采用《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其产品须通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和符合规约测试，两项测试取得为合格的《测试报告》。</p> <p>③ 兼容《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规定；如未取得测试报告，在设备进场安装前，须在四川省水文中心进行相关测试。</p> <p>(2) 功能要求</p> <p>① RTU 应具有与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的通讯功能，如为内置通讯模块其通讯主板与 RTU 主板应独立制作，并采用 RS-232、RS485 方式连接，通讯模块必须满足统一通讯协议要求控制 4G 全网通的信息收发（协议见 4G 模块技术参数）；</p> <p>② 具备对遥测站的水文要素自动采集、存储、传输、工况管理功能；</p> <p>③ 具备本遥测站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电源充放电情况等工况信息自动显示（调显、现场参数设置）功能，展示及操控界面应简洁、明了、易操作；存储数据可在本测站用计算机或更简便的方法（如 U 盘等）读取；</p> <p>④ 具有采集数据的存储能力，存储空间应不低于遥测站 1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量；</p> <p>⑤ 具有定时器、事件、通信接口（RS-232C）等多种唤醒工作方式；唤醒条件（阈值）可交互设置；</p> <p>⑥ 具有灵活的用户编程设置能力。可现场和远程配置、修改系统参数，支持远程诊断、维护；可选择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和标准：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根据设定阈值标准采集。具有测试功能及测试信息的过滤（存入固态存储器）功能；</p> <p>⑦ 具有先进的节电管理模式。可方便地进入低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静态工作电流：$\leq 1\text{mA}$；</p> <p>⑧ 能接受现场或中心站远程指令，在时段报文传输完成后，以主动向中心站平台发送“心跳”包方式等待中心站下发各类指令，达到远程 RTU 控制的目的，实现实时数据以及遥测站工况信息的召测，实现远程数据(含蓄电池电压、自报包计数、流量、累计流量等)查询、下载、以及参数设置；</p> <p>⑨ 支持远程修改基本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含 4G 全网通的通讯域名、IP 地址、管理中心短信号码、北斗接收机卡号）、采集控制阈值等主要参数。具有现地修改参数向中心站备案的功能。</p> <p>⑩ 能通过 4G 全网通信道由中心站对 RTU 进行远程程序升级；</p> <p>⑪ 支持采集信息同时发送的目的地应不少于 3 处，当主信道（4G/GPRS）不通时，可自动切换到备用信道（GSM），并按设定时段进行传输；</p> <p>⑫ 具备通过北斗信道、GPS 以及中心站通过 4G 信道对 RTU 实时钟自动校时功能，校时时刻刻能交互设置控制。</p> <p>⑬ 具有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能在无人值守环境长期自动运行、在运行异常情况下,能自恢复至设备的正常在线状态；设备重启后能自动向中心站发送注册信息；</p> <p>⑭ 具备 LCD 中文显示的操控界面（支持触屏操作及操控按键），具备现场监测要素的显示、控制参数的调显与设置等基本功能；或具备蓝牙</p>



		<p>连接模式，可通过手机、平板等设备及配套软件连接 RTU，具备现场监测要素的显示、控制参数的调显与设置等基本功能。</p> <p>⑮ 具有通过平安报自动报送监测点地理位置（即：监测点的经度和纬度）的功能；</p> <p>⑯ 其他：可手动控制采集数据和手动触发主（备）信道测试；遥测站进入休眠状态时，其传感器应处于掉电状态，休眠结束后，RTU 可按采集周期定时唤醒传感器并开始数据采集（可控制传感器的快速上电和及时掉电状态），中心站远程人为唤醒遥测站时，RTU 可根据通信终端信息完成快速启动唤醒；可通过对多路开关量输出接口控制实现对外设的电源管理。</p> <p>(3) 主要技术指标：</p> <p>① 采集数据的转换分辨率高于 0.1%；</p> <p>② 时钟精度：满足水文相关技术要求；</p> <p>③ 遥测数据采集周期的设置时间范围：1s~86400s、平均值采样时间设置间隔：0.1s~600s；</p> <p>④ 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4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p> <p>⑤ 值守模式功耗：≤1mA/12vDC，含通信设备时的值守功耗：<10mA/12v，在线工作模式<300mW（含通信设备工作平均功耗）；</p> <p>⑥ 电压范围：不劣于 10.8vDC~15.5vDC；</p> <p>⑦ 工作环境温度：-40℃~+45℃/工作环境湿度：0~95%RH（+40℃时）；</p> <p>⑧ 可靠性：MTBF≥8000H；</p> <p>⑨ 内嵌 CPU≥16 位。</p>
5	量水堰计	<p>(1) 分辨力：≤0.1cm；</p> <p>(2) 测量范围：0~500mm；</p> <p>(3) 测量误差：≤±3mm；</p> <p>(4) 适应水位变率：≤100cm/min；</p> <p>(5) 通讯方式：RS485/RS232 通讯。</p> <p>(6) 调试方式：地址码和波特率自设定</p> <p>(7) 报文方式：自报/召测</p>
6	渗压计	<p>(1) 分辨力：≤0.1cm；</p> <p>(2) 测量范围：0~40m；</p> <p>(3) 测量误差：≤±1cm；</p> <p>(4) 适应水位变率：≤100cm/min。</p> <p>(5) 通讯方式：RS485/RS232 通讯。</p>
7	GNSS	<p>(1) 接收机类型：三星八频</p> <p>(2) 卫星载波：GPS：L1+L2+L5，GLONASS：L1+L2，BD：B1+B2+B3</p> <p>(3) 数据输出：速率：≤1Hz(默认 1/15Hz)，数据格式：RTCM3.2，通讯协议：MQTT</p> <p>(4) 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30s，冷启动 45s，重捕获时间:L1/L2：0.5/1.0sec</p> <p>(5) 存储空间：≥8G</p> <p>(6) 测量精度：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2.5mm+0.5ppm RMS 垂直：±5mm+0.5ppm RMS；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8mm+1ppm RMS 垂直：±15mm+1ppm RMS。</p> <p>(7) 解算周期：30 分钟~2 小时</p> <p>(8) 基准点距测点最大距离（D）：5km</p> <p>(9) 通讯端口：有线通讯：RJ45/RS232，无线通讯：4G 全网通</p> <p>(10) 通讯组网方式：光纤主信道，北斗副信道</p>



		<p>(11) 系统供电: DC12V 供电 (12) 功耗: 整机功耗: <2W 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13) 工作温度: -40℃~+85℃ (14) 防护等级: IP68 级</p>
8	大坝安全监测遥测终端机 (MCU)	<p>(1) 设备符合性要求 ① 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 采用《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其产品须通过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和符合规约测试。 ② 兼容《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规定。</p> <p>(2) 功能要求 ① MCU 应具有与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的通讯功能, 如为内置通讯模块其通讯主板与 MCU 主板应独立制作, 并采用 RS-232、RS485 方式连接, ② 通讯模块必须满足统一通讯协议要求控制 4G 全网通的信息收发(协议见 4G 模块技术参数); ③ 具备对遥测站的渗流渗压要素自动采集、存储、传输、工况管理功能; ④ 具备本遥测站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电源充放电情况等工况信息自动显示(调显、现场参数设置)功能, 展示及操控界面应简洁、明了、易操作; 存储数据可在本测站用计算机或更简便的方法(如 U 盘等)读取; ⑤ 具有采集数据的存储能力, 存储空间应不低于遥测站 1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量; ⑥ 具有定时器、事件、通信接口(RS-232C)等多种唤醒工作方式; 唤醒条件(阈值)可交互设置; ⑦ 具有灵活的用户编程设置能力。可现场和远程配置、修改系统参数, 支持远程诊断、维护; 可选择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和标准: 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根据设定阈值标准采集。具有测试功能及测试信息的过滤(存入固态存储器)功能; ⑧ 具有先进的节电管理模式。可方便地进入低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 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 ⑨ 静态工作电流: ≤1mA; ⑩ 能接受现场或中心站远程指令, 在时段报文传输完成后, 以主动向中心站平台发送“心跳”包方式等待中心站下发各类指令, 达到远程 RTU 控制的目的, 实现实时数据以及遥测站工况信息的召测, 实现远程数据(含蓄电池电压、自报包计数、流量、累计流量等)查询、下载、以及参数设置; ⑪ 支持远程修改基本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含 4G 全网通的通讯域名、IP 地址、管理中心短信号码、北斗接收机卡号)、采集控制阈值等主要参数。具有现地修改参数向中心站备案的功能。 ⑫ 能通过 4G 全网通信道由中心站对 MCU 进行远程程序升级; ⑬ 支持采集信息同时发送的目的地应不少于 3 处, 当主信道(4G/GPRS)不通时, 可自动切换到备用信道(GSM), 并按设定时段进行传输; ⑭ 具备通过北斗信道、GPS 以及中心站通过 4G 信道对 RTU 实时钟自动校时功能, 校时时刻能交互设置控制。 ⑮ 具有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 能在无人值守环境长期自动运行、在运行异常情况下,能自恢复至设备的正常在线状态; 设备重启后能自动向中心站发送注册信息;</p>



		<p>⑯ 具备 LCD 中文显示的操控界面（支持触屏操作及操控按键），具备现场监测要素的显示、控制参数的调显与设置等基本功能；或具备蓝牙连接模式，可通过手机、平板等设备及配套软件连接 RTU，具备现场监测要素的显示、控制参数的调显与设置等基本功能。</p> <p>⑰ 具有通过平安报自动报送监测点地理位置（即：监测点的经度和纬度）的功能；</p> <p>⑱ 其他：可手动控制采集数据和手动触发主（备）信道测试；遥测站进入休眠状态时，其传感器应处于掉电状态，休眠结束后，RTU 可按采集周期定时唤醒传感器并开始数据采集（可控制传感器的快速上电和及时掉电状态），中心站远程人为唤醒遥测站时，RTU 可根据通信终端信息完成快速启动唤醒；可通过对多路开关量输出接口控制实现对外设的电源管理。</p> <p>（3）主要技术指标：</p> <p>① 采集数据的转换分辨率高于 0.1%；</p> <p>② 时钟精度：满足水文相关技术要求；</p> <p>③ 遥测数据采集周期的设置时间范围：1s~86400s、平均值采样时间设置间隔：0.1s~600s；</p> <p>④ 数据存储器容量不低于 4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p> <p>⑤ 值守模式功耗：≤1mA/12vDC，含通信设备时的值守功耗：<10mA/12v，</p> <p>⑥ 在线工作模式<300mW（含通信设备工作平均功耗）；</p> <p>⑦ 电压范围：不劣于 10.8vDC~15.5vDC；</p> <p>⑧ 工作环境温度：-40℃~+45℃/工作环境湿度：0~95%RH（+40℃时）；</p> <p>⑨ 可靠性：MTBF≥8000H；</p> <p>⑩ 内嵌 CPU≥16 位。</p>
9	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	<p>(1) GPS 模块采用 RS232 接口与 RTU 连接；</p> <p>(2) 串口波特率 9600，8 位数据位，1 位停止位，无校验位。</p> <p>(3) 在 RTU 需要获取定位信息时由 RTU 给 GPS 模块上电，然后等待 GPS 模块完成定位。</p> <p>(4) GPS 模块完成定位后，每秒从串口输出定位信息，要求定位信息按 NMEA 0183 协议输出。</p> <p>(5) 定位及时间信息关键报文为 RMC 报文，报文格式如下： \$GPRM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hh<CR><LF></p> <p><1>: UTC 时间，hhmmss.sss 格式</p> <p><2>: 状态，A=定位，V=未定位</p> <p><3>: 纬度 ddmm.mmmm，度分格式（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4>: 纬度 N（北纬）或 S（南纬）</p> <p><5>: 经度 dddmm.mmmm，度分格式（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6>: 经度 E（东经）或 W（西经）</p> <p><7>: 速度，节，Knots（一节也是 1.852 千米 / 小时）</p> <p><8>: 方位角，度（二维方向指向，相当于二维罗盘）</p> <p><9>: UTC 日期，DDMMYY 格式</p> <p><10>: 磁偏角，（000 - 180）度（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11>: 磁偏角方向，E=东，W=西</p>
10	GPRS/GSM 通信终端	<p>(1) 工业化 GPRS/GSM 标准模块，通过 RS-232C 与 RTU/MCU 连接，或集成于遥测终端上。</p> <p>(2) GPRS/GSM 模块可由遥测终端（RTU/MCU 等）操作控制。</p>



		<p>(3) 支持 GPRS Class10/Class B</p> <p>(4) 支持 GSM phase2/2+</p> <p>(5) 支持中文、英文短消息</p> <p>(6) 控制: AT 指令直接控制 (不使用透明传输)</p> <p>(7) 语音和数据传输功能</p> <p>(8) 串口速率 1200~115200bps 可选</p> <p>(9) 支持短信的双向收发功能</p> <p>(10)短信收发最大长度: ≥ 70 个汉字或≥ 140 个 ASCII 字符</p> <p>(11)支持掉电工作模式</p> <p>(12)可控电源开关: 通过接口控制线控制电源开/关, 便于 RTU 控制其运行, 以适合节电运行需要</p> <p>(13)供电电源电压范围: 12V\pm2V DC</p> <p>(14)工作电流:待机时电流$< 20\text{mA}$,睡眠模式$< 8\text{mA}$; 发射时峰值电流$< 240\text{mA}$(12V 供电测试环境)</p> <p>(15)内置射频模块监测电路: 内置射频模块检测电路, 检测模块运行状态, 射频模块出现异常时自动复位</p> <p>(16)外部复位: 应用层复位与内部“看门狗”功能双重备份, 提高可靠性</p> <p>(17)串口控制复位: 通过 RS-232C 控制信号复位 MODEM 时, 对数据通讯没有影响</p> <p>(18)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25000\text{h}$</p> <p>(19)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leq 95\%$ (40°C)</p> <p>(20)独立封装</p>
11	蓄电池	<p>(1) 型式: 采用复合硅盐电解质, 环保型、无污染、免维护、无须补液, 自放电小, 免维护性好, 便于长时间保存。</p> <p>(2) 特性: a)可用额定 Ah 值的 60%-80%充电, 常规充电时间为 1.5-2 小时, 可采用额定 Ah 值的 100-150%快速充电, 快速充电时间< 1 小时; b)适用于大小电流放电, 可普遍用额定 Ah 值的 60-80%放电。</p> <p>(3) 温度范围: 适应温度广 ($-40\text{C} \sim +70\text{C}^{\circ}$) 自放电小</p> <p>(4) 使用寿命: 8 年~10 年</p> <p>(5) 性能: 使用方便, 安全防爆, 深放电恢复性能好, 无漏电解液, 侧倒 90 度仍能使用。</p> <p>(6) 容量: 与采购的系统设备相适应 (包括监控摄像供电), 保证在无充电条件下系统正常工作 30 天</p> <p>(7) 其容量不低于 100Ah/12v。</p>
12	太阳能板	<p>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 其技术指标为:</p> <p>(1) 输出功率: 不低于 100W, 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其中雨量监测站、水位监测站、渗流监测站、渗压监测站、GNSS 地表位移监测站设计 100W, 视频监控站设计 200W);</p> <p>(2) 工作电压: 13.8~18V (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p> <p>(3) 工作电流 1~2A(峰值)</p> <p>(4) 开路电压: 18~21V</p> <p>(5) 光电转换率: $\geq 15\%$</p> <p>(6) 能保证 100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p> <p>注: 当系统设备的功耗指标超过本文件的规定值时, 其功率指标应作相应增加。</p>
13	太阳能充电控	<p>(1) 最大充电电流: 12A</p> <p>(2) 最终充电电压: 13.7V</p>



	制器	<p>(3) 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 8mA</p> <p>(4) 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p> <p>(5) 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p> <p>(6) 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p> <p>(7) 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 14.4V±0.2V</p> <p>(8) 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 13.8V±0.2V</p> <p>(9) 环境温度: -10℃~+45℃</p> <p>(10)环境湿度: ≤95%RH (40℃)</p> <p>(11)独立封装</p>
14	一体化机箱	<p>(1) 设备机箱具有箱门可锁、防锈蚀等特点。柜体结构简单、坚固、尺寸合理（与安装在内的 RTU 等集成设备配套，方便设备维护）。</p> <p>(2) 还应具有防雨水进入，其防护等级能应达到 IP43 以上要求。</p> <p>(3) 材料要求：设备机柜（箱）要求采用耐腐金属材料，不应采用玻璃等易碎柜门。机柜（箱）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室内机柜厚度按照与 1.5mm 不锈钢的强度相对应的厚度，室外机柜（箱）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p> <p>(4) 工艺要求：机柜外型设计应美观、大方，外形比例应协调；箱体为焊接件，机柜骨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为便于检修，机柜两侧及后背采取整体可拆卸盖板。应专门预留天线、水位、监测、电源电缆引入口，引入口应有过线胶圈保护电缆及防虫、鼠进入，箱柜顶盖不镂空。天线置于柜体外时，天线必须在柜体上加做防护罩并固定。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机箱表面刻绘系统名称、站名、管理单位、测站二维码等（中标后与业主商定）标识内容。机柜面板上应留设备工况信息显示与人工置数装置的安装位置。机箱底部四角需配置 2cm 高的绝缘防滑胶垫。应有避雷器、避雷针和防雷接地等防雷保护设施</p> <p>(5) 尺寸：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将遥测终端、通讯（4G 全网通、北斗通信）终端、气泡水位计主机、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箱柜内布置多设备时，应合理设置电缆桥架，强弱电宜分开布线。</p>
15	立杆	镀锌管，壁厚≥4.0mm，外径≥160mm，镀锌管表面喷塑处理，高度根据设备设计需求适配（其中雨量监测站、水位监测站、视频监控站、渗压监测站立杆设计高度≥3.5m，GNSS 地表位移监测站设计高度≥3m，渗流监测站立杆设计高度≥2m）。
16	避雷系统	<p>(1) 雷电通流容量 kA: 200</p> <p>(2) 接地电阻≤4Ω</p>
17	基础	<p>1、水准点：</p> <p>①材质：不锈钢；</p> <p>②造型：圆顶、光滑，圆盘能浇注在砼中固定；</p> <p>③基本水准点应设在水库附近历年最高水位以上地形稳定便于引测保护的地点。</p> <p>④本次要求设置一个基本点、两个校核点。</p> <p>⑤测站水准点应统一编号保持不变。</p> <p>⑥水准点可直接浇注在基岩或稳定的永久性建筑物上，在基岩上浇注水准点时应选择坚固稳定的岩石。</p> <p>⑦采用钢轨时应在其上端直接旋成半圆球形作为水准标志。</p>



		<p>2、直立式水尺：水尺基础尺寸约 500*500*400，基础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水尺采用 DN100 不锈钢管腐蚀刻度，刻度为 1000mm。</p> <p>3、雨量计：立杆基座尺寸约 800mm×800mm×8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基脚螺栓共 4 根Φ18 带 M18×75 丝，分别按 120° 夹角焊在机箱的圆柱形钢筋网中，螺栓底部弯头段 100mm，焊接时应均匀向外。</p> <p>4、压力式（气泡式）水位计：立杆基座尺寸为 800mm×800mm×8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基脚螺栓共 4 根Φ18 带 M18×75 丝，分别按 120° 夹角焊在机箱的圆柱形钢筋网中，螺栓底部弯头段 100mm，焊接时应均匀向外。</p> <p>5、视频监控站：立杆基座尺寸约 800mm×800mm×8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基脚螺栓按照实际需要数量焊在机箱的圆柱形钢筋网中，螺栓底部弯头段 100mm，焊接时应均匀向外。</p> <p>6、渗流监测站：立杆基座尺寸为 800mm×800mm×8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基脚螺栓按照实际需要数量焊在机箱的圆柱形钢筋网中，螺栓底部弯头段 100mm，焊接时应均匀向外。</p> <p>7、渗压监测站：立杆基座尺寸为 800mm×800mm×8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基脚螺栓按照实际需要数量焊在机箱的圆柱形钢筋网中，螺栓底部弯头段 100mm，焊接时应均匀向外。测压管顶保护箱尺寸为 500mm×500mm×500mm 的井口，井口厚 100mm，上覆含锁的防护盖。</p> <p>8、GNSS 地表位移监测站：立杆基座尺寸为 800mm×800mm×8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基脚螺栓按照实际需要数量焊在机箱的圆柱形钢筋网中，螺栓底部弯头段 100mm，焊接时应均匀向外。</p> <p>9、防雷接地：①防雷电波侵入措施：设备的所有进出引线，必须设计足够的屏蔽、保护措施。 ②接地体：接地体用于设备屏蔽及保护接地。 ③接地电阻：避雷地网要求接地电阻≤10Ω，设备地网要求电阻≤4Ω。 ④接地体统一采用“一字形”加工，埋设时可采用“一字形”，也可以根据需要现场组合成其它形状，如“四边形”、“三角形”埋闭合地网，但组合后接地体的各连接点必须满焊。</p>
--	--	--

2、项目设施设备总体配置如下表所示：

设施设备总体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雨水情自动测报设备配置			
1.1	翻斗雨量计	1	套	分辨率 0.5mm
1.2	定位校时系统模块 (GPS)	2	项	GPS 定位校时
1.3	气泡水位计	1	套	分辨力≤1cm
1.4	智能 AI 球机	1	套	具备夜视功能且视距不小于 50m；具备自动连续循环存储功能，具备本地存储功能，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15 天
1.5	遥测终端 (RTU)	2	套	兼容多类型电流式传感器，支持 4G 全网通，集成 GPRS/GSM 模块
1.6	人工观测水尺	7	根	分辨力为 1cm
1.7	水准点	3	个	1 基 2 校，按规范制作
1.8	蓄电池	3	个	包含 2 个 100ah 和 1 个 200ah
1.9	太阳能电池板	3	块	包含 2 个 100W 和 1 个 200W
1.10	充电控制器	3	台	包含 2 个 10A 和 1 个 20A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1	一体化机箱	3	个	外观尺寸：400mm*600mm*240mm；材质要求：耐腐蚀材质，壁厚 $\geq 1.5\text{mm}$ ；
1.12	立杆	3	根	镀锌管，壁厚 $\geq 4.0\text{mm}$ ，外径 $\geq 160\text{mm}$ ，高度地表以上3.5m（监测墩平面以上），镀锌管表面喷塑处理。
1.13	避雷系统	3	项	接地电阻值必须小于 4Ω
1.14	其他配件	3	套	定制（支架、输电线路等）
(二)	大坝安全监测设备配置			
2.1	量水堰计	1	套	分辨力 $\leq 0.1\text{cm}$
2.2	三角堰板	1	个	定制
2.3	渗压计	3	支	分辨力 $\leq 0.1\text{cm}$
2.4	测压管	21	m	按需定制
2.5	数据采集终端（MCU）	2	套	兼容多类型振弦式传感器，支持4G全网通，集成GPS定位校时模块功能，集成GPRS/GSM模块
2.6	GNSS北斗接收机	5	个	水平： $2.5\text{mm}+0.5\text{ppm RMS}$ 垂直： $5\text{mm}+0.5\text{ppm RMS}$
2.7	水工通信电缆	500	m	4芯屏蔽
2.8	蓄电池	7	个	100ah
2.9	太阳能电池板	7	块	100W
2.10	充电控制器	7	台	10A
2.11	一体化野外机箱	7	个	外观尺寸：400mm*600mm*240mm；材质要求：耐腐蚀材质，壁厚 $\geq 1.5\text{mm}$ ；
2.12	立杆	7	根	镀锌管，表面喷塑处理，壁厚 $\geq 4.0\text{mm}$ ，外径 $\geq 160\text{mm}$ 。其中1根高于地表以上3.5m、5根高于地表以上3m、1根高于地表以上2m（监测墩平面以上）。
2.13	避雷系统	7	项	接地电阻值必须小于 4Ω
2.14	其他配件	7	套	定制（支架、输电线路等）

三、监测技术要求

- 1、《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2、《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雨水情测报标准规范
- 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5、《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征求意见稿）
- 6、《降水量观测规范》（SL 21-2015）
- 7、《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
- 8、《水利数据交换规约》（SL/T 783）
- 9、《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 10、《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SL 530-2012）；
- 11、《大坝安全监测仪器安装标准》（SL 531-2012）
- 12、《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
- 13、《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2013）；
- 14、《水利水电工程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SL/T 782-2019）；
- 15、《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L 515-2013）；
- 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17、《水利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编制规范》（SL 478-2010）；
- 18、《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 323-2010）；
- 19、《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 700-2015）；
- 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
- 21、《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
- 22、《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T 5098-2005）
- 2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2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2、对水库大坝前期建设资料与运行情况的收集整理及复核；
- 3、建设 1 套雨量监测站、1 套水位监测站（含 1 组人工观测尺组）、1 套视频监控站、1 套渗压监测站（含 3 个渗压计）、1 套渗流监测站、5 套表面位移监测站（含基站）以及在水库大坝上游两岸布设 1 个基本水准点和 2 个校核水准点。
- 4、监测、监视数据经联合试运转后均接入“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省水文中心）”和“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

四、商务要求

- 1、履约时间：①设备安装时间：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实质性要求）
- 2、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运维费、税金、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 3、质量要求：合格。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部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 15%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 15%。（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如 涉 及) :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若还有其他成员）授权委托本次磋商采购的联合体牵头方（牵头方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联合体牵头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1. 附联合体牵头方法人、其他联合体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3. 如联合体参与磋商则使用本格式（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用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磋商采购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非联合体供应商，不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的，其它由供应商单位盖章或签字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 1-4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如 涉 及）：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自主报价，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9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10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3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格式 2-14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2、此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后现场填写递交。
- 3、供应商自行准备此表加盖公章后磋商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5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后现场填写递交。

4、供应商自行准备此表加盖公章后磋商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 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优先确定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网产品的企业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依然同等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分类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共同类评审因素
参数 20%	20 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共 200 条，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0.10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共同类评审因素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30%	30 分	1、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概况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特点、③项目重点和难点、④项目目标、⑤地理环境），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要点理解深刻、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得 1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	共同类评审因素



		<p>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建设思路、②技术路线、③水库设备布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的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方案完整、逻辑架构层次合理，功能齐全、技术路线合理，设备布置方案合理，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p> <p>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置、②安全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制度、④工作流程及进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的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人员人力资源保障充分、业务及实施流程清晰准确、质量管理保证充分、实施进度安排紧凑，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p>	
人员配置 8%	8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每个测绘或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p> <p>（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并提供在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评审因素
类似业绩 6%	6分	<p>2019年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自动化监测体系建设类）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类评审因素
综合实力 6%	6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每具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共同类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基础设施完工和设备运抵到位并经双方清点确认无误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待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凭最终验收单退还。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服务质保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质保不合格的，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